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 轉選修樂器辦法

99年04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103年05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轉選修樂器之申請僅限一年級學生，期間為每學期上學期12月1日至12月31日以及下學期5月1日至5月31日。
- 二、 二年級以上學生若有下列特殊情況須轉選修樂器，則應另行專案申請，至系辦公室填寫表格：
 - (一) 因不可抗逆之生理因素而提出轉選修樂器申請者，本系得視實際狀況要求申請者提出公立醫院證明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 - (二) 有特殊學習障礙者，須經原選修樂器任課教師同意，始可提出轉選修樂器申請。
- 三、 轉選修樂器不須考試，係由系主任召集評議委員討論核可後，方得轉選修樂器。
- 四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